

105 年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工作項

目內容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紀錄

一、查核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

類別：補(捐)助。

受查機關：臺南市政府。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計畫（案件）執行期間、完成情形

（一）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簽約，104 年 10 月 26 日核定成果報告，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結案程序。

（二）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模廠建置試驗：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簽約，105 年 9 月 6 日核定成果報告，105 年 12 月 6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結案程序。

（三）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模廠後續營運計畫：

1. 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簽約，履約期限預計至 107 年 5 月 2 日。
2. 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期初報告，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經費編列、核定、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一) 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

1. 核定經費 1,000 萬元，發包金額 952 萬元。
2. 本案發包金額 952 萬元，本署已全數核撥；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驗收合格，決算金額為 932 萬元，市府已全數撥付承攬廠商，並於 105 年繳回結餘款 20 萬元，函送本署核銷結案。

(二)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模廠建置試驗：

1. 核定經費 994 萬元，發包金額 948 萬元。
2. 本案發包金額 948 萬元，本署已全數核撥；於 105 年 12 月 6 日驗收合格，決算金額為 948 萬元，市府已全數撥付承攬廠商，並於 105 年函送本署核銷結案。

(三) 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模廠後續營運計畫：

1. 核定經費 937 萬元，發包金額 890 萬 1,052 元及行政作業費 26 萬 6,000 元。
2. 本案納入市府 106 年度預算，發包總金額 916 萬 7,052 元，截至 105 年底，本署已核撥 275 萬 116 元，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截至查核日，相關款項市政府已撥付承攬廠商 178 萬 210 元。

四、查核事項（含原始憑證保管及抽核情形）

- （一）查核情形：查核臺南市政府執行之 3 項委辦案，至 105 年底，「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模廠建置試驗」已於撥付承攬廠商款項後，繳回相關結餘款，並已核銷結案；「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模廠後續營運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相關款項，後續尚待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並無罰款或其他衍生收入。
- （二）原始憑證保管情形：良好。
- （三）憑證銷毀情形：無。
- （四）捐助經費產生利息：無。
- （五）衍生收入收繳情形：無。

五、查核結果及處理

- (一) 請貴府務必加強相關文件準備或建檔事宜，包括備妥原始憑證、支用帳簿等相關資料，以利查核。
- (二) 經查「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委辦案 104 年 12 月 17 日已驗收合格，至 105 年 11 月辦理核銷結案。爰請貴府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作業基金經費撥付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於撥付承攬廠商款項後，儘速函報本署核銷。

六、受查單位之回應及後續辦理情形（含應收繳金額之收回情形）

- (一) 臺南市政府將依水利署意見於爾後辦理查核作業時，備妥查核所需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
- (二) 「臺南永康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模廠後續營運計畫」委辦案為 2 年期計畫，預定每半年召開 1 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共計 3 次，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目前臺南市政府預

計 106 年 8 月底前召開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將積極趕辦於前述期限內完成。

查核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

查核人員：簡副組長俊傑、黃聖修、劉孟琪